**2024年诸暨市政务信息化项目管理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浙江新顺2025-02-01）

**招**

**标**

**文**

**件**

**（电子招投标）**

|  |
| --- |
| **采购单位：诸暨市大数据发展有限公司** |
|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新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二〇二五年二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采购合同**

**第六章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2024年诸暨市政务信息化项目管理系统升级改造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乐采云平台（https://www.lecaiyun.com/）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3月04日 14点30分00秒（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浙江新顺2025-02-01

项目名称：2024年诸暨市政务信息化项目管理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预算金额（元）：600000

最高限价（元）：6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2024年诸暨市政务信息化项目管理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数量: 1项

预算金额（元）：6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备注：/

合同履约期限：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是；🗹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供应商资格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02月12日至2025年03月04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乐采云平台（https://www.lecaiyun.com/）

方式：**供应商登录乐采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招标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招标文件）。**

售价（元）：0。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03月04日 14点30分00秒（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乐采云平台（https://www.lecaiyun.com/）

开标时间：2025年03月04日 14点30分00秒（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通过乐采云平台（https://www.lecaiyun.com/）实行电子化在线开标。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国有企业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其他事项：（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2）电子招投标（电子交易）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乐采云平台（www.lecaiyun.com）”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当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乐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传输递交电子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供应商应在投标前完成乐采云平台账号注册、CA数字证书办理、“乐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等；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乐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潜在供应商只有在“乐采云平台”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并下载了招标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招标文件（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时间以供应商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后下载招标文件的时间为准）；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乐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乐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乐采云平台拒收；⑨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乐采云平台的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30分钟内通过乐采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3）招标文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一致。

##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诸暨市大数据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诸暨市江东路39号

项目联系人：章晓军

项目联系方式：18957579399（工作电话）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浙江新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诸暨市东三路460弄21-23号

项目联系人：吴金伟

项目联系方式：13567507571（工作电话）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 附 表**

| **序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 | --- | --- |
| **1** | 项目名称 | 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 |
| **2**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3**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4** | 最高限价 |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 |
| **5**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 |
| **6** | 联合体投标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7** | 标项划分 | 本次招标共**1**个标项。 |
| **8** | 招标文件获取 | 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 |
| **9** | 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
| **10** | 资格审查 | 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方式，由采购人或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
| **11** | 投标文件组成 | 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 |
| **12** | 资格文件 | **1.基本资格要求证明材料：**（1）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说明：投标人为企业或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中国公民）的，提供个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2）符合参与采购活动资格条件的承诺函（格式见第六章）；**2.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材料：无。**注：投标人未按照上述要求提供与基本资格要求、特定资格要求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
| **13** | 商务技术文件 | （1）投标函（格式见第六章）；（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格式见第六章）；（3）评分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按商务技术评分细则提供评分标准中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4）投标标的清单（格式见第六章）；（5）商务技术偏离表（格式见第六章）；（6）其他与商务技术有关的资料或说明（如有，格式自拟）。注：投标人需按上述要求（包含但不限于）提供相应材料；招标文件已提供格式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须按照规定的格式进行，否则视同未提供。 |
| **14** | 报价文件 | （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格式见第六章）；（2）投标承诺书（格式见第六章）。注：投标人需按上述要求（包含但不限于）提供相应材料；招标文件已提供格式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须按照规定的格式进行，否则视同未提供。 |
| **15** |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 **16** |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 **17** | 投标样品 | 不需要 |
| **18** | 演示（讲解） | 本项目是否组织演示：【组织】，相关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评审细则”。备注：1.演示文件的密封、标识：存储“演示文件”的U盘须单独密封包装，同时在外包装上注明：①投标项目名称、②项目编号、③标项（如有）、④演示文件、⑤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识的“演示文件”将被拒绝接收。2.演示文件的递交：2.1递交地点、接收人及联系电话：详见招标公告中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地址、项目联系人）。2.2递交方式：现场递交或邮寄递交（建议采用EMS或顺丰邮寄）。2.3递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3.演示次序：3.1演示顺序安排：按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时间先后顺序依次进行。4.其他说明：4.1现场递交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递交地点将演示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送达的演示文件将不予接受。4.2采用邮寄方式递交的，演示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递交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逾期送达的演示文件将不予接受。邮寄过程中造成演示文件（U盘存储）泄露、遗失、损坏、逾期送达等情况的，全部责任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4.3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投标人所递交的演示文件（U盘存储）将与投标文件一并存档，无论投标人中标与否，均不予退还。 |
| **19** | 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 供应商应当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乐采云”（https://www.lecaiyun.com/）平台上自行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或未按要求上传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
| **20** |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 | 开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乐采云平台”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开始解密”通知，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应当登录“乐采云平台”并按照平台提示在30分钟内完成在线解密。[提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和解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需为同一把CA。同时为保障项目开标的连贯性、减少电子投标的意外事件，制作电子投标人员与开标人员最好为同一人，预留同一手机号码。] |
| **21**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 |
| **22** | 签订合同时间 |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 |
| **23** | 转包与分包 |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与分包。 |
| **24** | 履约保证金 |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备注：采购需求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采购需求未作要求的，则表示采购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 **25** | 信用记录 | 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将在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接受资格审查时的信用记录。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采购活动，其投标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 **26** | 其他 | **1、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以中标金额为计算基数，按以下费率标准计算：**

|  |  |
| --- | --- |
| 金额（万元） | 费率 |
| 100（含）以下部分 | 1.5% |

计算方式：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金额×费率。2、收取方式：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中标人在采购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5日内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付清。3、收款账户信息：浙江新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户行：浙江诸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浣东支行，账号：201000214232891。 |
| **27** | 特别提醒 | 1、各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招投标活动前应注册成为乐采云平台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因未注册或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2、如本前附表与投标人须知条款就同一事项规定不一致的，以本前附表规定内容为准。3、请投标人仔细阅读本招标文件，其中若带有“★”标记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投标人必须对带有“★”标记的条款作出实质性响应。如任意一条打“★”的条款出现负偏离视为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作无效投标处理。 |

## 一、总 则

**1.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所述项目的招标。

**2.定义**

2.1“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者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

2.6“电子交易平台”是指本项目采购活动所依托的采购云平台，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2.7“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系指通过“乐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2.8“★”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采购方式**

本次采购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4.投标人及投标委托有关说明**

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投标人代表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投标文件中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或盖章。

**5.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获得招标文件和编制、提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对中标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6.特别说明：**

6.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6.2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6.3投标人须对所投产品、方案、技术和服务等拥有合法的占有和处置权，并对涉及项目的所有内容可能侵权行为指控负责，保证不伤害采购人的利益。在法律范围内，如果出现文字、图片、商标和技术等侵权行为而造成的纠纷和产生的一切费用，采购人概不负责，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供应商应承担相应后果，并负责赔偿。供应商为执行本项目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归采购人所有。

6.4供应商在采购项目投标过程中应诚实守信，不弄虚作假，不隐瞒真实情况，不围标串标，不恶意质疑投诉。如违反上述要求，经核实后，供应商的投标将作废，将该供应商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提请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加采购活动的处罚或其他处罚。

6.5本项目涉及采购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包括零部件），如安装或配置了软件的，须为正版软件。

6.6国产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标准或行业标准。招标公告有其他要求的，亦应符合其要求。

6.7进口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原产地和/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标准或行业标准。进口的货物必须具有合法的进口手续和途径，并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部门检验。招标公告有其他要求的，亦应符合其要求。

**7.询问、质疑和投诉**

7.1供应商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7.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7.3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在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应当自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对认为有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问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补充（更正）以网上发布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补充（更正）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4供应商应当在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7.5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7.6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 二、招标文件

**8.招标文件的构成**

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8.1招标公告；

8.2投标人须知；

8.3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8.4采购需求；

8.5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8.6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8.7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如有）。

**9.投标人的风险**

9.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9.2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投标人提交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0.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0.1已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网上发布更正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潜在投标人可以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自行下载，以确认已阅知该澄清或修改内容，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潜在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0.2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或公告为准。

10.3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有权修改招标文件，并以网站发布更正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通知中没有注明更改投标截止时间的视为截止时间不变。修改的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补充和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有约束力。

10.4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把更正公告内容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 三、投标文件编制和提交

**11.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详见前附表。

**12.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2.1除专业术语、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投标文件及投标供应商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专业术语、专业名称等特殊情形应附有中文注释，仅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材料或文件均视同未提供。对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2.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13.投标报价**

13.1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13.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另有报价格式要求的按要求执行）。

13.3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3.4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13.5中标后，中标人的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投标人在计算报价时应考虑一定的风险系数。

**14.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4.1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4.2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4.3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14.4在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供应商投标文件不可撤销。

**15.投标保证金**

15.1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15.2如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按照本项目采购预算价2%的标准承担因此给采购单位造成的损失的赔偿责任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15.3.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15.3.2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15.3.3中标人无正当理由在规定的时间内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5.3.4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15.3.5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15.3.6向有关人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的；

15.3.7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

15.3.8投标人质疑投诉提供虚假情况；

15.3.9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损害采购人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的。

**16.投标文件的制作**

16.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第六章规定的格式进行。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相关内容或有效文件的，是投标人的风险与责任。

16.2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电子投标文件中所有加盖公章均采用CA签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6.3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内容。如果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17.投标文件的递交、补充、修改和撤回**

**17.1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乐采云”上自行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或未按要求上传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其投标无效。**

17.2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重新传输递交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17.3不论投标人中标与否，投标人文件均不得撤回其投标。

17.4投标人可自主选择是否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EMS（或顺丰）快递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一份。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及签收人：详见招标公告中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地址、项目联系人）。

17.5备份投标文件须在“乐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U盘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项（如有）、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7.6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中载明的采购代理机构地点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17.7以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7.8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8.投标无效的情形**

18.1在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8.1.1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18.1.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18.1.3委托授权代表参加投标但未按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的；

18.1.4未按要求提供投标函或投标函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18.1.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8.1.6不符合法律、法规或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18.2在商务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8.2.1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18.2.2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规格型号、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或其它条款发生实质性偏离（负偏离）的；

18.2.3允许偏离的技术/服务条款要求发生负偏离达到招标文件规定数目（如有）的；

18.2.4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18.3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8.3.1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报价方式报价的；

18.3.2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18.3.3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且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8.3.4投标人不接受报价文件中修正后的报价的；

18.3.5报价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18.4符合招标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条款的。

## 四、开 标

**19.开标**

19.1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9.2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20.开标程序**

**20.1投标截止时间后的30分钟内，由各投标人自行对“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各投标人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在电子开评标期间，投标人（授权代表）需确保在各自所在的区域具备上网的技术条件并保持网络及联系方式畅通），同时为避免出现意外，建议全程由一台电脑进行操作（包括标书制作、上传、解密等），中途不要更换电脑。**

20.2“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因在线解密异常而导致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20.3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20.4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对投标人商务技术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0.5对商务技术文件评审有效的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在“乐采云”平台上予以公开。

20.6评标委员会对商务技术文件评审有效的投标单位进行投标报价评审，确定投标报价评审有效投标单位。

20.7对投标报价评审后有效的投标单位计算投标报价分和综合得分。

20.8确定预中标人。

特别说明：

1、乐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2、如中标单位投标文件和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且评审过程中未发现的，履约应按有利于采购人的要求执行。

3、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一）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二）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三）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四）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五）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 五、评　标

**21. 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按照有关规定组建。

**22.评标原则**

22.1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

22.2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

22.3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

22.4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2.5评审专家因回避、临时缺席或健康原因等特殊情况不能继续参加评审工作的，应按规定更换评审专家,被更换的评审人员之前所作出的评审意见不再予以采纳，由更换后的评审人员重新进行评审。无法及时更换专家的，要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评审资料，并告知投标人择期重新评审的时间和地点。

22.6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22.7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22.8除单一来源采购以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

**22.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22.10本项目涉及提供的有关资质证书，若原有资质证书处于年审期间，投标人提供年审证明的可按原资质投标；若投标人正在申报上一级别资质，在未获批准之前，仍按原级别资质投标。

**23.评标程序**

**23.1在评审专家中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

**23.2形式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合法性等进行审查。

**23.3实质审查与比较**

23.3.1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将以招标文件为基本依据，首先评定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所谓实质上响应，是指投标文件应与招标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方面造成重大的限制，纠正这些显著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平的影响。

23.3.2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对投标人进行询标,投标人要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以“乐采云”在线询标或其他有效形式进行答复。“乐采云”在线询标时间由评标委员会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决定，投标人代表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

**23.3.3投标人应详细说明投标技术方案中产品的具体参数，不得照搬照抄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为投标技术方案不合格响应，其相关分数予以扣减或作无效投标处理。**

23.3.4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23.3.5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23.3.6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评委对各部分得分汇总,计算出本项目最终得分。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同时起草评标报告。

**23.3.7评标委员会对明显不合理的投标报价，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说明，投标人不能提供的或提供的材料不能说明问题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判定其投标无效。**

23.3.8评审人员对有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解释、要求、标准存在不同意见的，持不同意见的评审人员及其意见或理由应予以完整记录，并在评审过程中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表决执行。评审人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中签字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或理由的，由现场监督员记录在案后，可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23.3.9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4.如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按串通投标行为认定，禁止其一至三年内进入诸暨市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单位范围内采购交易市场，情节严重的移送有关部门依法处理。

24.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4.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24.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24.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4.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或者在一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遗留有其他投标人的签名、盖章等不属于本投标人参加采购活动必需的信息资料的；

24.6不同投标人之间私下达成书面或口头协议，指定一家投标人中标或轮流中标的；

24.7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的投标；

24.8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4.9不同投标人与同一投标人联合投标的；

24.10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串通行为。

**25.投标文件的澄清**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错误修正**

26.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并加盖公章确认，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6.2供应商在“乐采云平台”进行标书关联时，在“乐采云平台”上单独填报（录入）的报价与加密上传的报价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报价不一致时，以加密上传的报价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为准进行修正。

**27.评标办法**

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28.评标过程的保密**

28.1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审过程中凡是与采购响应文件评审、中标（成交）供应商推荐等评审有关的情况和评审文件，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信息，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等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28.2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被取消投标资格，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8.3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 六、定　标

**29.确定中标人。本项目由采购人确定中标人。**

29.1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５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9.2第一中标候选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被取消中标资格的，将上报诸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诸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将按有关法律、法规、制度进行处理。

**30.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30.1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于2个工作日内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乐采云”平台签发中标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30.2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31. 中标无效情形**

中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

31.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31.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31.3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31.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31.5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31.6拖延、拒签合同的；

31.7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损害采购人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的。

**32.重新招标**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评审期间出现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重新组织采购。

## 七、授予合同

**33.签订合同**

33.1中标人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30日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依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有关条款上门与相关用户单位（即采购单位）签订合同。

33.2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作为合同签订的依据和主要附件。合同签订时中标人须提供相应的《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和售后服务承诺给用户单位，以方便验收货物（或工程）。

33.3合同一式四份，采购单位和中标人各执一份，代理机构、招标办各备案一份。

33.4中标人和采购单位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不得另外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

**34.履约保证金**

34.1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作为中标人在履行合同和服务承诺的保证。

34.2中标人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中标人在履行完合同约定事项后，采购人应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计息。

**35.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有关规定通过乐采云系统将采购合同进行网上备案。

**36.验收**

36.1采购人自行组织或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进行履约验收，出具验收书，存档备查。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2技术复杂、社会影响较大的货物类项目，可以根据需要设置出厂检验、到货检验、安装调试检验、配套服务检验等多重验收环节；服务类项目，可以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结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工程类项目应当按照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标准、方法和内容进行验收。

36.3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6.4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国有企业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 八、质疑和投诉

37.1开标过程中，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乐采云”平台上及时提出，评审委员应对异常情况制作相关记录。

37.2开评标结束后，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发布之日后第2个工作日）起7个工作日内依据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若投标人对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处理结果不满意，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到同级国有企业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37.3质疑投诉的相关规定

（一）质疑投诉递交的资料需为书面材料。质疑投诉书面材料需法人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二）质疑投诉属于以下情况之一的，将不予受理：

(1)质疑投诉人不是所投诉项目的参与者，或者与质疑投诉项目无任何利害关系。

(2)质疑投诉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

(3)未提供书面质疑或者质疑未加盖公章的；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其投诉书未经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

(4)已超过招标文件规定质疑投诉提出期限的事项。

(5)投诉事项已作出处理决定，并且投诉人没有提出新的证据

(6)投诉事项应先提出质疑而没有提出质疑的。

(7)不符合同级国有企业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的投诉。

## 九、不良行为记录

投标人在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违规行为的将记入诸暨市传媒集团有限公司采购不良行为记录，并在记录时限内暂停其在诸暨市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单位范围内的采购交易资格。

|  |  |  |
| --- | --- | --- |
| 序号 | 不良行为 | 记录时限 |
| 1 |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个月 |
| 2 | 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文件的 | 6个月 |
| 3 |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的 | 6个月 |
| 4 | 不积极配合采购人做好标的验收工作的 | 6个月 |
| 5 | 在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考核中被通报批评或处以警告及以上处罚的 | 6个月 |
| 6 | 不遵守投标会场纪律，无理取闹，扰乱交易秩序的 | 1年 |
| 7 |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在规定时间内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提出附加条件或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或拒不提交所要求的履约保证金的 | 1年 |
| 8 | 虚假投诉、恶意投诉和不按程序、规定时间进行质疑投诉而影响采购工作正常进行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 1年 |
| 9 | 不按照与采购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包括提供标的、售后服务、技术支持等），严重违反合同规定和廉政合同要求的 | 1年 |
| 10 | 项目负责人不到位，或擅自变换项目负责人，或不认真履行职责造成采购人损失的 | 1年 |
| 11 | 发生经营状况重大变化以及重要担保、重大合同纠纷或诉讼、信用等级和资质变化等可能影响履约能力的重大事项，未及时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书面报告，因而造成采购人损失的 | 1年 |
| 12 |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串通的 | 2年 |
| 13 | 采取不正当手段排挤其他供应商，进行不公平竞争的 | 2年 |
| 14 | 中标后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内容的协议的 | 2年 |
| 15 | 事先有承诺，而事后违反承诺内容的 | 2年 |
| 16 | 将中标项目整体转包的 | 2年 |
| 17 | 提供虚假资料参加投标的 | 3年 |
| 18 |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允许他人以自己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 | 3年 |
| 19 | 未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提供全部货物的，或无故拖延工期的 | 3年 |
| 20 | 无故不提供中标要求的型号、配置等产品的，或有拆换、调换、截留产品零部件和备品备件的行为的 | 3年 |
| 21 | 为获取自身利益，向采购人及其他有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提供不正当利益的 | 3年 |
| 22 |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或走私物品的 | 5年 |
| 23 | 擅自变更、中止、终止或解除采购合同的 | 5年 |
| 24 | 向有关人员行贿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谋取中标的 | 5年 |
| 25 | 在采购活动期间，对管理机构、采购人、其他投标人、评标专家、中介机构等采购相关机构和人员，采取诋毁、诽谤、胁迫、暴力等不正当手段的 | 5年 |
| 26 | 诸暨市传媒集团有限公司认定的其他违反采购管理的行为 | 酌情处理 |

## 十、解释

38.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单位和浙江新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1、采用　综合评分法　。即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择定最高得分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即预中标人。

2、合格投标人的评标得分为各项评审因素汇总得分，中标候选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标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标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3、评分办法：

（1）满分为100分。总得分=商务技术得分+报价得分。

（2）商务技术得分=商务技术评分，商务技术评分=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3）报价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得分为满分（20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得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价格权值=20%。

（4）商务技术分评分细则（8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评分标准说明** | **分值（分）** |
| 1 | 企业资信（4分） | 投标人具有与本项目采购内容相关的项目管理类别的软件著作权的，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4分。（提供相关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CA签章，否则不得分） | 4 |
| 2 | 成功案例（2分） | 投标人自2020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过类似项目案例的，每个得1分，最高得2分。（提供项目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CA签章，否则不得分） | 2 |
| 3 | 技术指标要求（20分） | 技术指标要求响应程度：本次投标所提供的产品的软件系统应满足本次招标的功能开发内容要求：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20分；每有一项负偏离的扣2分。本项最高得20分，最低得0分。（注：上述“功能开发内容要求”是指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四）功能需求”所列要求（其中列入演示内容的除外）。采购需求中有明确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按要求提供，未提供的按负偏离处理；若采购需求中未明确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则由评委根据投标人商务技术偏离表中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定；如投标文件商务技术偏离表响应情况与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产品技术材料不一致时，以提供的产品技术材料为准。） | 20 |
| 技术设计方案（18分） | 项目理解与分析：投标人深入了解项目的建设背景、现状、建设需求，对项目重点、难点的把握准确到位。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背景分析、现状分析、建设必要性分析、重点与难点分析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审。内容全面、阐述合理的，得5分；内容较全面、阐述较为合理的，得3分；内容粗略或与项目偏离较大、阐述合理性较欠缺的，得1分；完全不符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5 |
| 总体设计：投标人基于对项目的整体理解把握，给出总体设计方案，提出合理的系统架构图、感知数据接入处理流程图，阐述与现有系统的关联关系。根据项目总体设计情况进行综合评审。内容全面、阐述合理的，得5分；内容较全面、阐述较为合理的，得3分；内容粗略或与项目偏离较大、阐述合理性较欠缺的，得1分；完全不符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5 |
| 技术方案：（1）投标人须熟悉一体化智能化公共数据平台、物联感知现状，根据接入、治理、共享等流程方案材料情况进行综合评审。内容全面、阐述合理的，得4分；内容较全面、阐述较为合理的，得2.5分；内容粗略或与项目偏离较大、阐述合理性较欠缺的，得1分；完全不符或未提供的不得分。（2）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物联数据接入要求、接入协议、协议适配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内容全面、阐述合理的，得4分；内容较全面、阐述较为合理的，得2.5分；内容粗略或与项目偏离较大、阐述合理性较欠缺的，得1分；完全不符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8 |
| 4 | 项目实施方案（8分） | 投标人提供严密的、具有逻辑性、成熟的实施方法，清晰定义项目实施各环节的任务和过程交付成果。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内容全面、阐述合理的，得4分；内容较全面、阐述较为合理的，得2.5分；内容粗略或与项目偏离较大、阐述合理性较欠缺的，得1分；完全不符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4 |
| 投标人需遵循项目实施原则并根据项目建设实际需要合理安排项目建设进度、周期计划、现场对接人员。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计划进行综合评审。内容全面、阐述合理的，得4分；内容较全面、阐述较为合理的，得2.5分；内容粗略或与项目偏离较大、阐述合理性较欠缺的，得1分；完全不符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4 |
| 5 | 技术力量（4分） | 拟派项目经理：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的，得4分；具有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证书的，得2分。（注：上述证书均指“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按人员最高资质计分（不累计得分）；提供人员相应的资质证书复印件以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社保缴纳证明以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证明为准），不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 4 |
| 6 | 售后服务（6分）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响应情况，包括服务人员、服务能力、定期巡检、故障响应等。根据售后服务内容、保障措施进行综合评分。内容全面、阐述合理的，得6分；内容较全面、阐述较为合理的，得4分；内容粗略或与项目偏离较大、阐述合理性较欠缺的，得2分；完全不符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6 |
| 7 | 系统演示（18分） |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演示方式，以投标人基于真实系统自行录制的可播放“音视频演示文件”（采用U盘存储）为依据，“音视频演示文件”的递交等具体规定详见“投标须知”。1.投标人演示系统应为可操作、交互的软件，每个投标人的演示时间不得超过15分钟。2.采用PPT、word文档、demo或其他类似的静态内容演示的，本项不得分。3.评委根据投标人演示内容进行打分：缺一项扣1分，本项18分扣完为止。演示要求如下：1)项目信息归集（5分）根据省发文要求，在项目预审申报、项目采购材料、项目验收材料中增加需填报的内容、需上传的附件等（每个节点1分，共3分）；并新增项目数据补全功能（1分）；进行历史项目数据补全，针对智慧城市项目，同步增加建设单位数据补全功能（1分）。2)项目预审转办（3分）项目待评审阶段可由管理员转办项目至指定人员审批，指定人员可选择通过或驳回该项目，若驳回则需要业务部门管理员修改项目信息重新提交（1分）；若通过则继续由管理员审核（1分）。项目可多次转办（1分），直至预审通过。3)项目联审（3分）增加【项目联审】功能模块（1分）；对于发起联审的项目，增加联审信息补录模块，补录联审所需信息及材料（1分）；发起联审申请，由项目所属单位的上级单位给出审批意见（1分），结合上级联审意见综合给出预审结论。4)供应商管理（3分）需要增加供应商管理模块（1分）；可在此查看系统保存的所有供应商信息（1分）；并展示供应商的相关中标情况等数据（1分）。5)第三方评估报告（4分）新增第三方评估菜单及角色（1分）；管理员可手动选择需要进行第三方评估的项目（1分）；被转中的项目可进入三方评估阶段（1分）；并由三方评估人员上传相关材料（1分），供管理员参考。 | 18 |

备注：

①上述评审细则中要求提供的相关资质证书等证明材料具备有效期限的均需在有效期内，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②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上述评审细则的顺序提供评分标准中相对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5）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评审的投标人全部入围进行报价评审。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背景**

随着技术的发展和用户需求的变化，政务信息化项目管理系系统需要不断优化和更新，以适应新的管理需求和技术标准。

目前诸暨市已经建设完成政务信息化项目管理应用一、二期，基本实现了项目申报、预审、采购、评价等全流程线上化以及项目状态的实时跟踪，掌握项目的进度情况、项目目标达成、潜在问题等，保证项目要素的全登记，实现对项目与任务实施推进信息的电子化、动态化、常态化管理，做到项目数据的应归尽归，满足全省数字化改革项目管理层面的要求。

诸暨市政务信息化项目管理应用三期主要功能包括优化和更新，优化部分包括项目预审、流程改造、系统UI优化等，更新部分包括项目预算、采购验收管理、供应商管理、项目联审管理等。

在诸暨市政务信息化项目管理应用项目二期建设的基础上，基于对本应用部分功能的优化和功能新增，加快实现文档内容结构化、业务流程智能化、业务信息共享化、管理过程可视化，可以更好的应对全省数字化改革项目统筹相关考核，近一步加强诸暨市政务信息化项目的过程管理，解决部门实际日常工作开展的痛点难点的问题，主要包括上述提到的各类问题，满足提升文档的精细化管理、提升业务信息的共享化水平、提升对项目的过程管理的需求。

**（二）建设目标**

传媒集团接入主流程，基于实际业务需要，将传媒集团接入系统主流程中，对于传媒集团出资项目，实现从采购至验收阶段的全生命周期介入，加强与传媒集团的业务联系，增强业务信息流通。

数据归集及相应改造，系统内的项目数据按照省大数据的要求进行整改与调整，保证数据的规范性和准确性，同时将数据上传至省大数据平台。对系统内的项目信息进行规范化改造，并对以往的历史数据进行补充完善。

系统核心流程及界面交互优化，增加前期预算流程，预算使用情况清晰可查，实现项目从预算到验收的全生命周期管理。同时，对系统界面布局与交互进行进一步优化，提升操作便利性。

**（三）采购清单**

具体清单如下：

|  |  |  |  |
| --- | --- | --- | --- |
| **类型** | **一级功能** | **二级功能** | **功能描述** |
| 新增 | 项目预算 | 预算使用详情 | 增加“预算使用详情”模块，可在此查看占用本预算的所有项目、各项目状态、各项目占用情况、预算结余等数据。 |
| 预算变更 | 增加预算变更申请流程，需求单位可申请变更预算金额，大数据中心进行审批，若通过则金额变更，驳回则金额保持不变。 |
| 项目信息归集 | 项目节点增加填报内容 | 根据省发文要求，在项目预审申报、项目采购材料、项目验收材料中增加需填报的内容、需上传的附件等，并调整、删减已有的填报内容、附件。 |
| 项目数据补全 | 增加功能模块：项目数据补全，用于对系统中的历史项目进行数据补全操作，以满足推送至省项目库的要求；并打通项目数据补全填报内容与项目申报、项目采购、项目验收填报内容，实现数据同步。 |
| 传媒数据补全 | 增加功能模块：智慧城市项目数据补录，用于传媒集团用户对智慧城市类项目进行项目数据补全操作 |
| 专家库改造 | 专家履职评价 | 在专家抽取结果页中增加专家履职评价表，对每次评审后的每个专家可进行打分评价操作，记录专家评价结果用于后续专家抽取时作为该专家是否被抽取的数据依据。 |
| 专家评级 | 在专家列表的操作栏中增加【评级】功能，点击后弹出评级弹窗，录入评级结果及说明，并上传评级结果至省专家库。 |
| 专家信息更新 | 专家基本信息字段根据省专家库做更新调整，为专家信息同步给上级专家库做准备；并同步更新系统中专家抽取内的抽取条件； |
| 供应商管理 | 供应商管理 | 在采购材料填报时，每次填写的供应商信息做保存，创建系统级供应商库，在每次中标单位填写时可进行模糊搜索，搜索已有供应商，选择后直接填充系统留存的信息，以提高数据填报效率。增加供应商管理功能，可在此查看系统保存的所有供应商信息，支持查看详情、更新修改供应商详细信息，以便采购材料填报时调用。在此可查看系统内所有供应商的累计中标情况、项目执行情况、项目验收情况等数据 |
| 项目移交 | 项目移交 | 在“项目库管理”里面增加【项目移交】，在有人员调岗时，去新单位前，通过此功能将项目联系人修改为别人，项目移交出去。 |
| 项目预审转办 | 项目预审转办 | 项目待评审阶段可由大数据中心管理员转办项目至指定人员审批，指定人员可选择通过或驳回该项目，若驳回则需要业务部门管理员修改项目信息重新提交，若通过则继续由大数据中心管理员审核。项目可多次转办，直至预审通过。 |
| 项目联审 | 新增项目联审 | 增加【项目联审】功能，大数据中心管理员可将重大项目项目信息推送至绍兴市并发起联审申请，由项目所属单位的上级单位给出审批意见，结合上级联审意见综合给出预审结论。 |
| 第三方评估 | 第三方评估 | 新增第三方评估菜单及角色，大数据中心管理员可手动选择需要进行第三方评估的项目，被转中的项目可有三方评估人员上传相关材料。 |
| 预算使用统计 | 预算使用统计 | 新增预算使用统计菜单，按照预算纬度统计全年所有预算的金额使用情况、结余情况、具体使用项目等。支持调整统计年度与单位。 |
| 优化 | 项目预审 | 专家评审 | 多次专家评审内容分批次展示，呈现专家抽取、专家评审全过程数据。 |
| 系统页面及交互优化 | 系统全局优化 | 项目全生命周期交互均调整为模块化展示，交互调整为右侧弹窗。 |
| 项目申报内容优化 | 项目申报内容根据字段进行归类，分为基本信息、周期及资金、建设内容、项目附件四类。同时调整项目预审表生成交互。 |
| 系统搜索项调整 | 所有列表页面顶部的搜索项，调整为默认仅使用一个搜索框，用于搜索项目编号和项目名称（支持同时搜索编号和名称）。 |
| 项目工作台 | 系统首页的“通知公告”、“政策文件”统一整合入“我的消息”中，在“我的消息”中分为项目消息、通知公告、政策文件三类，以tab页进行切换展示。精简页面布局，提升使用效率。 |
| 项目库改造 | 调整项目库中项目详情信息展示逻辑，以模块化形式展示项目全部信息，并支持通过顶部项目阶段进行定位查看。 |
| 项目各阶段页面模块化改造 | 项目各阶段涉及审核流程的页面，由原本的tab切换调整为于一个页面内分模块展示，每个模块均可进行折叠/展开，不再使用tab页切换的形式，以降低学习成本。同时权限配置与原本的tab页权限配置需同步一致。 |
| 改造 | 信创改造 | 信创改造 | 将系统底层进行信创环境适配改造，完成后将系统应用、数据库、OSS等资源迁移至国产信创硬件上，并保证稳定运行。系统使用环境进行信创终端适配改造，适配信创终端设备运行环境。 |
| 其他 | 等保测评 | 等保测评 | 在完成信创改造后，进行等保二级测评工作并输出等保测评报告。 |

**（四）功能需求**

### 4.1项目预算

#### 4.1.1预算使用详情

增加“预算使用详情”模块，可在此查看占用本预算的所有项目、各项目状态、各项目占用情况、预算结余等数据。

#### 4.1.2预算变更

增加预算变更申请流程，需求单位可申请变更预算金额，大数据中心进行审批，若通过则金额变更，驳回则金额保持不变。

### 4.2项目信息归集

#### 4.2.1项目节点增加填报内容

根据省发文要求，在项目预审申报、项目采购材料、项目验收材料中增加需填报的内容、需上传的附件等，并调整、删减已有的填报内容、附件。

#### 4.2.2项目数据补全

为了满足推送至省项目库的要求，项目申报及立项信息、项目采购信息以及项目验收信息的数据补全。

#### 4.2.3传媒数据补全

智慧城市项目数据补录，用于传媒集团用户对智慧城市类项目进行项目数据补全操作。

### 4.3专家库改造

#### 4.3.1专家履职评价

点击【专家评价】按钮后，进入专家评价页面，进行专家绩效评价。

#### 4.3.2专家评级

在“专家管理”功能的列表操作栏中，增加【评级】按钮，点击后弹出评级弹窗。弹窗展示专家姓名与所在单位，默认选择评价年度为当年，支持下拉选择修改，专家评价分为三个等级。

#### 4.3.3专家流程优化

在专家抽取列表的操作栏中增加操作项“撤销专家抽取”，该按钮仅针对处于“待抽取专家”状态的项目才展示。

### 4.4供应商管理

#### 4.4.1供应商信息留存

在采购材料填报时，每次填写的供应商信息做保存，创建系统级供应商库，在每次中标单位填写时可进行模糊搜索，搜索已有供应商，选择后直接填充系统留存的信息，以提高数据填报效。

#### 4.4.2供应商管理模块

增加菜单“合作商管理”，同时新增下级菜单“供应商管理”、“采购代理机构管理”。点击“供应商管理”，进入供应商列表页，展示内容如下图。

### 4.6项目移交

项目移交：点击【项目移交】按钮，默认带出原有的项目联系人和项目负责人信息，修改项目移交信息后，项目信息自动更新。

### 4.7项目预审转办

在系统管理-角色管理中增加角色“项目转办人员”，该角色可以查看所有被转办至自己的项目，同时拥有审批权限。

项目预审详情页的底部审核操作区中增加功能【项目转办】，点击后弹出弹窗选择转办人员，在弹窗中下拉选择转办人员，下拉时展示的人员信息包括姓名+所属机构；同时支持通过姓名模糊搜索。

### 4.8项目联审

1. 在“项目评审”菜单下增加菜单“项目联审”。
2. 大数据中心管理员进入该菜单后，点击右上角的【新增】按钮，在弹窗中下拉选择需要联审的项目，此选择框还支持模糊搜索。选中需要联审的项目后，点击【确定】则此项目进入联审流程，并出现在此菜单的项目列表中。
3. 对于已进入联审流程的项目，大数据中心管理员可在项目列表的操作栏中点击【撤回】按钮，撤回联审操作，撤回后项目将不会出现在列表中。
4. 被归入此列表中的项目，在此可进行联审信息补录，经对比联审接口与现有项目详情字段，整理出需要补充的字段如下表标黄部分，主要为项目所关联的应用的信息（扩建续建需补充，首次建设项目无需补充）。除了要补充的内容外，两个字段需要做映射，表中标绿部分。

### 4.9第三方评估

在项目预审菜单下新增子菜单“第三方评估”，并新增角色“第三方评估人员”。此菜单权限配置给大数据中心管理员、大数据中心领导、第三方评估人员角色。

管理员进入该菜单后，点击右上角的【新增】按钮，在弹窗中下拉选择需要第三方评估的项目，此选择框还支持模糊搜索。选中需要第三方评估的项目后，点击【确定】则此项目进入第三方评估流程，并出现在此菜单的项目列表中。

对于已进入第三方评估流程的项目，大数据中心管理员可在项目列表的操作栏中点击【撤回】按钮，撤回第三方评估，撤回后项目将不会出现在列表中。

第三方评估报告上传完成后，项目状态由待评估更新为已评估。

针对第三方评估信息，大数据中心管理员角色可随时修改、删除、新增第三方评估材料，无论项目处于什么状态。

支持通过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申报部门、申报时间、项目状态对项目进行搜索。

### 4.10预算使用统计

在项目预算菜单下新增子菜单“预算使用统计”，在此统计项目预算使用情况，统计信息包括：

项目单位

预算年度

年度计划项目名称

年度计划预算金额

已使用预算金额

预算金额结余

预审项目名称

预审申报金额

### 4.11系统UI优化

#### 4.11.1系统全局优化

项目全生命周期交互均调整为模块化展示，交互调整为右侧弹窗。

#### 4.11.2项目申报内容优化

项目申报内容根据字段进行归类，分为基本信息、周期及资金、建设内容、项目附件四类。同时调整项目预审表生成交互。

#### 4.11.3系统搜索项调整

所有列表页面顶部的搜索项，调整为默认仅使用一个搜索框，用于搜索项目编号和项目名称（支持同时搜索编号和名称）。

#### 4.11.4项目工作台

系统首页的“通知公告”、“政策文件”统一整合入“我的消息”中，在“我的消息”中分为项目消息、通知公告、政策文件三类，以tab页进行切换展示。精简页面布局，提升使用效率。

#### 4.11.5项目库改造

调整项目库中项目详情信息展示逻辑，以模块化形式展示项目全部信息，并支持通过顶部项目阶段进行定位查看。

#### 4.11.6项目各阶段页面模块化改造

项目各阶段涉及审核流程的页面，由原本的tab切换调整为于一个页面内分模块展示，每个模块均可进行折叠/展开，不再使用tab页切换的形式，以降低学习成本。同时权限配置与原本的tab页权限配置需同步一致。

### 4.12信创改造

系统运行硬件环境及软件环境进行信创改造，使用符合信创清单的服务器、数据库、系统、obs等，满足信创路线要求。

在服务端改造完成后，系统使用环境也需进行信创终端适配改造，适配信创终端设备运行环境。

### 4.13等保测评

在系统完成信创环境改造后，需进行第三方等保测评，根据公安相关部门要求完成相应等级等保评测。

### 4.12 技术需求

#### 4.12.1 性能需求

|  |  |
| --- | --- |
| **指标项** | **具体要求** |
| 扩展性 | 支持应用服务节点的扩展，应用服务随业务增长无感扩容，基于服务资源使用情况自动对服务节点数量进行伸缩，服务扩容不影响现有业务正常运行。支持集群存储节点的扩展，具备高扩展性，增加物理节点时，原有应用不受影响，平滑扩容，数据快速重分布。集群性能与节点数量应呈线性关系。节点扩展时正在进行的作业不会异常中断，新作业提交正常。 |
| 开放性 | 平台应支持设备直连及第三方平台对接两种数据采集方式：设备直连应支持包括MQTT、CoAP、HTTPS等市场主流接入协议，第三方平台对接应支持Kafka、接口、定制化对接等方式，满足各类设备和接入场景要求等。 |
| 可用性 | 系统数据定时安全备份，防止系统故障和误操作，权限设置合理，有完善的灾难应急功能和恢复能力，系统应提供7×24小时的连续运行，平均故障修复时间小于1小时。 |
| 易用性 | 平台应支持提供用户通过界面操作的可视化方式产品注册、设备注册、设备分组、设备调试、数据转发等一站式设备管理。平台，及时感知设备异常状况；平台应支持设备心跳监测及监控报警，并以图表等方式直观展示当前设备运行及监控告警等信息。 |
| 维护性 | 系统故障恢复时间小于2小时，系统可用率必须超过99.9%。 |
| 安全性 | 平台应不存在单点故障，平台应具备多层次备份能力。具备完善的用户角色和权限认证机制。平台设备接入需通过设备密钥等方式进行认证，保障设备安全与唯一性。 |

#### 4.12.2技术实现

##### 4.12.2.1部署环境

本次项目部署方式为诸暨市电子政务云平台，要求供应商具备云平台项目实施能力，数据库、云资源等设施配置根据建设内容合理设置并考虑今后的业务增长。

##### 4.12.2.2技术要求

本次系统所有涉及应用软件系统要求：

（1）采用云计算、大数据等技术，以大数据平台为底层架构建设本项目；

（2）采用B/S结构，基于业界成熟、稳定的JavaEE框架，遵守J2EE规范；

（3）采用多层架构的体系结构；

（4）采用先进的、成熟的主流技术；

（5）采用模块化设计，具有较强的扩展性；

（6）符合信创要求，支持国产终端、国产操作系统。

**(五) 项目实施及服务要求**

**5.1 项目实施总体要求**

（1）投标人应在项目实施前向采购人提交详尽的项目实施方案和实施计划，采购人审核同意后方可进行项目实施工作。投标人应在系统实施方案中描述具体的实施团队的组成、工作的内容、投入人员、项目实施计划、项目进程表及采购人的配合等内容。投标人能够针对本项目提供完整、详细、准确、可行的整体解决方案并负责工程实施，包括但不仅限于系统方案制定、软件开发、用例测试、设备配置、系统联调、业务开通及割接等工作。

（2）项目须由中标人实施不允许转包，如发现项目转包情况，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中标人的违约责任。

（3）项目实施所需的工具、仪表及其他安装调试设备材料等应由投标人自行解决。投标人在实施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相关的安全实施规范，在实施过程中和质保期间所产生的一切安全责任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本项目涉及第三方系统的接口开发、系统对接等费用（包括第三方系统原供应商配合该项目提供的接口开发、系统对接费用）皆由投标人承担。

（5）若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现招标文件中遗漏或缺少系统正常运行必要的软件模块、接口、硬件配件或服务等配套产品，供应商有义务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指出，并提出解决方案供采购人、采购机构参考。若项目系统因缺少必要软件模块、接口、硬件配件或服务等配套产品而导致采购人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投标人有义务保证采购人系统的完整性，须承诺免费提供。

（6）★按照相关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要求完成信创适配改造。如未按要求完成改造，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人资格及相关合同，并要求中标人进行赔偿。

**5.2 项目进度要求**

自合同签订生效后，90天内完成项目所有建设内容，包括软件系统开发部署、软硬件系统联调、系统对接和技术培训等工作，并实现系统上线试运行。系统正常试运行满60天，并经采购人确认满足竣工验收条件后，由采购人组织项目竣工验收，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进入质保期。

**5.3 项目管理要求**

（1）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满足本项目的建设要求，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提出完整的项目管理、项目组织施工设计、人员培训、项目验收和售后服务等方案。应根据对项目的理解作出项目的人员配置管理计划，包括组织结构、项目负责人、组成人员及分工职责。

（2） 投标人在谈判响应文件中应根据对项目的理解作出项目实施的初步计划，成为中标人后必须提交正式实施方案，明确招标项目工作的方式、方法、过程步骤、按阶段分解的详细计划、对应计划应提交的工作成果、需要采购人协调与配合的事项，并经采购人审核批准后实施。

（3）中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分别按周提交进度报告，对项目问题及进度延迟原因进行说明，制定合理的解决措施并有效执行。

**5.4 系统测试要求**

项目建设完成后，经采购人和中标人双方确认后进行软硬件系统测试。软硬件系统测试由中标人负责，采购人和诸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派人参与，测试项目建设的需求完成度。

采购人若发现软硬件系统功能、性能、安全性不符合招标要求，有权要求中标人进行功能、性能和质量的第三方测试。中标人需积极配合，并承担相应评测费用。如因中标人不配合采购人提出的第三方测试而导致项目延期，一切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测试将依据本招标文件项目技术要求及项目功能、性能、质量及安全等要求。

如第三方测试未通过，中标人需在30天内进行整改，若中标人拒绝进行整改或在30天内整改后仍未达到招标要求，采购人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所造成的其他损失由中标人负责。

**5.5 技术培训要求**

中标人必须根据项目软件系统的功能和特点，充分考虑到系统使用人员实际水平，提出详细的系统培训方案。目标是通过系统培训使系统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能独立进行相应应用与管理、故障处理、日常维护等工作，确保系统能正常安全运行。中标人未按采购人（或使用单位）要求开展培训，采购人可拒绝项目验收。

技术培训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总价中，技术培训要求在系统试运行期间完成。

技术培训应包括但不仅限于下列内容：

（1）中标人有责任完成对使用单位相关人员组织具有针对性的培训课程，培训内容要求分为三类，分别为系统开发和管理培训、运行与维护管理培训和用户使用培训。软件日常操作培训主要面向系统管理员等使用系统的人员；软件日常维护系统培训主要面向诸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相关工作人员进行培训，使其具备独立进行软件日常维护、故障的诊断与处理等方面的培训。

（2）培训形式包括但不仅限于集中培训、现场培训、上机培训、培训考核。

（3）培训时间、周期、频率和培训人数均由采购人指定，以满足系统正常上线、相关人员均可独立熟练操作为准。

（4）中标方派出的培训教员必须是投标单位的正式雇员或专业的授权培训机构雇员，应具备丰富的相同课程教学经验，并为被培训人员提供完整的培训资料、培训计划等文档。如果使用第三方培训机构，投标单位应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提供培训机构的名称，并能根据情况调整。

**5.6 项目验收要求**

（1）项目实施完成后，由采购人根据国家关于项目验收的有关规定和合同规定进行验收。采购文件条款、谈判响应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的质量检验标准均为验收的依据。验收具体工作由采购人、诸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和中标人三方派代表参与筹备。

（2）项目实施完成后由中标人对软硬件系统和外场设施进行自测，应确保项目各系统功能、性能满足采购人需求，自测合格后可向采购人书面申请系统试运行，经采购人确认后，项目进入试运行阶段。在试运行期间，中标人应使项目任何故障或问题都能在收到故障通知后尽快（含节假日期间）被修复和解决，并且所有试运行期间软件的修改和故障的修复细节都应记录在试运行报告中；系统正常试运行满60天后，中标人可向采购人书面申请竣工验收，经采购人确认后，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进行项目竣工验收。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进入项目质保期。

（3）项目验收时，中标人应按采购人和监理方（如有）要求将所有项目文档完整移交采购人，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方案、实施计划，系统备份方案，应急方案，项目需求规格说明书，概要设计说明书，详细设计说明书，数据库设计说明书，系统测试方案，系统测试报告，项目培训资料，使用操作手册，试运行报告，使用单位用户报告，项目总结报告。

**5.7 知识产权**

（1）本项目开发的建设成果（含核心源代码）版权归采购人所有，未经采购人同意，投标人不得自行扩散或提供给第三方使用(但开发前投标人自有的原型系统、技术模块、数据模型、开发工具软件包等知识产权仍属于投标人，采购人可以在本项目范围内使用)。

（2）投标人须保证交付采购人的软件产品无任何抵押、查封、债务转移等产权瑕疵。投标人须保证所提供软件产品在本项目范围内使用过程中出现知识产权或使用权纠纷，应由投标人负责，若因该纠纷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投标人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项目最终验收时，投标人应提供完整的软件平台包和数据给采购人，并按照软件技术规范的国家标准，提交项目文档，项目中涉及的定制开发功能，投标人应在验收时提交项目实施过程的软件包和数据（数据中台部分需要提供源代码），作为验收主要要素，以备后续维护与后续开发所用，并为采购人提供软件著作权申请（所有申请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等做好软件相关的配合工作。

**5.8 质量要求**

（1）投标人应确保产品质量，所有产品均需符合国家产品的有关技术规范、质量标准和产品厂家的出厂标准，提供原厂质保书、合格证等有关文件资料，并保证产品是出厂原装合格产品。进口产品须是获得国家商检局颁布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出厂原装合格产品。

（2）投标人须保证所提供产品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应确保其产品的完整性、实用性，在使用期内各项功能、性能等指标能满足招标文件和采购人需求，若出现因投标人提供的产品不满足要求、不合理，或者其所提供的技术支持和服务不全面，而导致系统无法实现或不能完全实现的状况，投标人负全部责任。

（3）投标人应保证设备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保证在在其使用寿命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

（4）如发生质量异议，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产品；若投标人拒绝，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有关规定处理。

**5.9 安全及保密要求**

（1）投标人应严格保守在合作过程中所了解的采购人的商业及技术机密，否则应对由此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

（2）投标人不得出于除履行本项目以外任何目的的披露、传播、复制或使用来自采购人的所有或者部分保密信息；不得在未经采购人书面明确同意的前提下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本项目相关保密信息；本项目履行完毕后，投标人应当将所有涉及保密信息的载体交还采购人或自行做好管理，不得保留任何形式的存档。

（3）投标人应严格遵循采购人的各项安全保密制度，所有信息数据迁移、处理等过程中严禁私自复制、传输，完成建设任务后，投标人使用的用户信息等敏感数据必须物理清除。

（4）投标人有义务保障平台的稳定性、账户的安全性，因软件系统原因导致平台崩溃、账户盗号或被攻击发布非法信息等引发的问题，所有经济责任及法律责任均由投标人承担，涉及违法犯罪的交由公安机关处理。

（5）投标人违反网络安全、数据安全、个人信息保护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由网信、公安等部门按照职责依法予以查处。

**5.10 售后服务要求**

5.10.1 项目质保期要求

本项目免费质保期不少于3年。（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5.10.2 售后服务内容

投标人应配备专门的技术服务部门负责对用户的全方位的技术支持和服务，通过电话服务、远程服务和现场服务向采购方提供快速、高效的维护服务，及时准确解决软硬件产品出现的各种故障，进行平台的完善性升级，保障系统长期安全、可靠、高效运行。维保服务内容包括但不仅限于：

（1）日常使用技术支持

对系统使用单位在日常使用系统过程中出现的操作困难，投标人需提供必要的讲解、指导或现场帮助，保证用户在最短的时间内解决操作问题。

（2）系统日常维护

每日监控系统运行情况，若发现异常情况及时处理。

定期收集记录用户在使用系统过程中发现的BUG，并根据问题的严重程度及用户要求的紧急程度，给予及时的解决。

定期查看整理系统运行日志，发现并解决问题。

定期组织对系统运行情况的检查与审核，通过现场核查、调取相关的运维工作记录、审查运维报告等方式，对各系统的日常工作情况进行全面的检查与审核，以发现、分析系统整体的运行问题。对于发现的问题，经双方协商调用必要的服务支持资源及时予以解决。

（3）系统调优升级

定期测试系统的性能指标，并采取措施对系统的性能进行优化。供应商若对系统对应的产品进行了升级，在经过用户同意的情况下，给用户升级。

（4）系统完善修改

对于用户在系统运营过程中提出的修改需求，如不涉及核心架构修改、全新功能模块增加以及大工作量的研发投入，都应在本项目内予以免费解决。

5.10.3 响应时间

供应商应具备较强的售后服务能力，并拥有足够的技术服务人员；能够免费提供7×24小时技术支持服务，应在接到采购人或系统使用单位故障通知半小时内做出响应，紧急问题3小时内到达现场，24小时解决问题，特殊情况不超过48小时；故障发生后24小时内不能解决的，软件故障则免费完成项目应急预案落地，硬件故障则免费提供备机到现场使用，直至系统恢复正常运行。

5.10.4 定期巡检

中标人应在质保期内每年提供不少于2次的系统巡检服务，并向采购人提交巡检报告。系统巡检预防性维护服务的内容主要包括对系统软件、智能手环/表的运行状况进行跟踪了解，及时发现各种隐患问题，并进行相应整改解决（巡检报告作为尾款付款的重要依据）。

5.10.5 退换货处理

中标人提供的软件在质保期内因设备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中标人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中标人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退货处理：中标人应退还采购人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项目的直接费用（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六）履约保证金**

签订合同前，中标人需向采购人缴纳合同总金额1%的履约保证金，项目终验合格无任何问题退回，不计息。

**（七）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项目通过试运行且竣工验收合格后3个月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成交总金额90%的款项；项目质保期满后，由使用单位出具运维合格意见后3个月内付清尾款（均无息）。

**（八）违约责任**

1、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收建设成果的，采购人向中标人偿付拒收的货款总值的百分之十违约金。

2、中标人逾期提交阶段建设成果的，中标人应按照合同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由采购人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此项违约金额不超过合同总款的百分之二十。逾期超过约定日期30天不能提交建设成果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保留进一步追究中标人违约责任的权力。中标人提交的建设成果如不能通过评审或验收的，视同未提交。中标人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采购人与最终用户解除合同的，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采购人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中标人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3、中标人所提交的软硬件产品数量、型号、功能、性能等技术参数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招标人有权拒收，中标人愿意整改但逾期交货的，按中标人逾期交货处理。若中标人拒绝进行整改，采购人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所造成的其他损失由中标人负责。

4、项目完工后，中标人所交付的软硬件产品的功能、性能、安全性等技术指标经系统测试（含第三方检测）发现系统功能、性能、安全性等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要求的，中标人应无条件在30天内进行整改，因整改造成的项目进度延期，按照“违约责任第2条”处理；若中标人拒绝进行整改，采购人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所造成的其他损失由中标人负责。

5、在系统试运行期间，如因中标人技术原因导致系统重大故障或对系统使用单位业务正常运行造成影响或损失的，中标人应承担全部责任，并且采购人有权保留进一步追究中标人的违约责任的权力。

6、若中标人未能在质保期内按要求及时提供技术支持和解决故障，或售后服务受到使用单位有效投诉成立的，每次处以5000元罚款，且采购人有权从未支付款项中予以扣除。若在质保期内因中标人原因未能及时提供技术支持或故障维护而引起的安全责任事故，所有经济责任及法律责任均由中标人承担。因第三方故意破坏或不可抗因素造成故障处理超过约定时间，不再追究中标人规定时间内解决故障的违约责任。

7、若中标人违反了“安全及保密要求”中的任一条款，需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值的10%作为违约金；若实际损失超过中标人支付违约金的，采购人有权继续向中标人追偿，因追偿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8、上述因中标人违约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均有权从未付款项中扣除。

**（九）最高限价**

**本次招标最高限价为人民币陆拾万元整（¥600000.00），任何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将被认定为无效报价。（投标报价包含材料、货物运输、配送、验收、送检费、安装、调试、培训、售后服务、税费等与项目建设相关的一切费用）。**

第五章 采购合同

**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合同编号：

甲方（采购单位）：

乙方（供货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以及\*\*\*\*项目招标文件（编号：浙江新顺202\*-\*\*-\*\*）的相关要求，经法定程序采购，双方同意签订以下合同条款，以便双方共同遵守、履行合同。

**第一条 采购内容**

甲方就“\_\_\_\_\_\_\_\_项目”委托乙方实施与提供服务，乙方负责完成软硬件产品的供货、安装调试、系统集成和技术培训等工作，建设内容和要求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执行，并保证该项目满足合同提出的所有要求，详细采购内容见附件。

**第二条 甲方责任**

1、在本合同签订后天内，甲方组建系统实施工作小组，负责系统实施的整体组织协调和系统安装调试过程中的具体事宜。

2、甲方负责及时签收乙方交付的标的物，按期进行工程进度的确认、项目系统的验收，并按照合同规定的付款方式及时付款。

**第三条 乙方责任**

1、提交项目实施方案和实施计划报甲方审批同意，按照本合同确定的工程进度认真、按时完成各阶段的任务，并及时向甲方提交阶段性工作汇报。

2、乙方负责对合同项目系统运行必需的硬件、网络提出合理化建议。确保做好场地施工、软硬件安装、系统集成、数据传输、系统联调、运行维护及技术培训等工作。对工程全部现场操作、施工方法、技术措施、可靠安全性负完全责任，承担在施工过程中由于乙方原因发生的一切事故责任。

3、积极配合甲方或监理（如有）做好项目建设工作，按要求提交所需项目管理文档。在本合同项目执行过程中，接受甲方或监理（如有）的检查和监督。

**第四条 供货要求**

1、乙方应在合同签订生效后天内开始供货、天内完成项目所有建设内容，包括软硬件产品供货、设备上架、安装调试、系统集成和技术培训等工作，并实现系统上线试运行。若乙方无合理理由无法在规定时间内有效开展项目实施工作的，则甲方有权取消项目合同，并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应将产品免费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完毕后交付使用。乙方必须在产品的右侧粘贴公司标签（标明公司名称、服务热线电话、供货时间：年 月日等）。在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前所有采购产品的运输、保管、保险、安装、集成和调试等均由乙方负责。

3、乙方须保证提供货物为全新的、先进的、成熟的、完整的和安全可靠的。提供的必须是合同规定的产品，其技术指标、型号须符合相关要求。供货时，乙方须向甲方提供供货清单（说明型号、数量、产地、生产厂家等）、产品说明书、保修卡、质量保证书等相关资料和原配的附件。原装进口产品（设备）交货时须提供中文产品说明书、保修卡、质量保证书、装箱单、商检证明、进口件清单等资料，制造编号与包装箱编号应一致。

4、除有特别注明外，所列设备及数量为建设本项目必需但不一定是全部。对于属于整套系统运行和施工所必需的部件如电源适配器、线缆、软件、硬件模块等，即使在合同清单中有任何遗漏或数目不足，乙方须在执行合同时无偿补足。项目中的设备及主要部件均须非停产设备，并提供备件、附件和耗材的供应。

5、乙方不得将采购产品转包给其他供应商，否则视为违约，并将追究其违约责任，甲方有权解除采购合同，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6、如本合同采购产品在合同履约过程中出现产品更新或厂家停产等情况，须由乙方书面提出更换要求，并提供充分理由或依据，经甲方和诸暨市传媒集团有限公司招投标办公室核实或认可，并报诸暨市传媒集团有限公司招投标监管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批同意后，方可更换替代性能参数指标比原采购产品高的其他产品，但产品价格不变。

**第五条 质量要求**

1、乙方应确保产品质量，保证本合同中所供应的商品是最新生产的符合国家技术规格和质量标准的出厂原装合格产品，均需符合国家产品的有关技术规范、质量标准和产品厂家的出厂标准，提供原厂质保书、合格证等有关文件资料。进口产品须是获得国家商检局颁布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出厂原装合格产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检测合格的原产地设备，能够与甲方现有设备正常连接；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能在其功能范围内保障用户的系统安全、稳定运行。乙方如发生所供商品与本合同的要求不符，甲方（使用方）有权拒收或退货，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乙方承担。

2、乙方供货产品必须是原厂商、正宗品牌、正规渠道的产品，预装的系统也应当是正版合法的，不得用假冒及伪劣产品替代，产品及主要部件均须非停产设备，并提供备件、附件和耗材的供应。如出现质量问题，甲方有权退货；如造成损失的，甲方可要求乙方给予赔偿；如发生质量异议，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产品，若乙方拒绝，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有关规定处理。

**第六条 测试要求**

项目完工后，经甲、乙双方确认后进行软硬件系统测试。软硬件系统测试由乙方负责，甲方和使用单位参与，测试项目建设的需求完成度，测试通过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测试报告作为项目验收依据。

甲方若发现软硬件系统功能、性能、安全性或产品质量不符合招标文件和合同要求的，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第三方测试，且第三方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如因乙方不配合甲方提出的第三方测试而导致项目延期，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如检测结果证明项目确有质量问题、技术指标等不符合招标要求的，乙方应无条件同意整改，并承担因此逾期交货的违约风险；若乙方拒绝进行整改或在30天内整改后仍未达到招标要求，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所造成的其他损失由乙方负责。如检测结果证明项目功能性能、产品或工程质量、安全性等皆符合甲方要求，甲方应无条件接受建设成果。

**第七条 培训要求**

乙方要提供免费培训（不限人数），培训时间、周期、频率均由甲方（或使用单位）指定，以满足系统正常上线、相关人员均可独立熟练操作为准。保证甲方（或使用单位）技术人员达到熟练操作、维护的程度，能进行一般的日常维护管理和检修，并能够处理简单的系统故障。乙方若未按甲方（或使用单位）要求开展培训，甲方可拒绝项目验收。培训详细要求按招标文件执行。

**第八条 验收要求**

1、项目实施完成后，由甲方根据国家关于项目验收的有关规定、招标文件要求以及合同规定进行验收。招标文件条款、投标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的质量检验标准均为验收的依据。验收具体工作由甲方、使用单位和乙方三方派代表参与。

2、项目完工后由乙方对软硬件系统进行测试，应确保项目各系统功能性能、质量和安全性等满足招标要求，测试合格并不间断试运行30天后可向甲方书面申请初验，经甲方确认后，由甲方组织初验小组进行项目初验；项目初验合格后，进入试运行阶段，在试运行期间，乙方应使系统任何故障或问题都能在收到故障通知后尽快（含节假日期间）被修复和解决，并且所有试运行期间软件的修改和故障的修复细节都应记录在试运行报告中；系统平稳试运行满天后，乙方可向甲方书面申请终验，经甲方确认后，由甲方组织验收小组进行项目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和使用单位共同签署《项目验收报告》，项目进入项目质保期。

3、项目验收时，乙方应按甲方和监理方（如有）要求将所有项目文档完整移交甲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方案、实施计划，项目需求规格说明书，概要设计说明书，详细设计说明书，数据库设计说明书，系统测试方案，系统测试报告，项目培训资料，使用操作手册，试运行报告，使用单位用户报告，项目总结报告。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1、乙方在签订合同之前，须向甲方指定账户缴纳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款的1%，即¥，大写：。

2、履约保证金在项目终验合格无任何问题退回，不计息。

3、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

4、履约保证金缴纳账户：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地址 |  |
| 开户银行 |  |
| 银行帐号 |  |

**第十条 支付方式**

1. 本合同总价含税共计¥ （人民币大写 元整）。

项目合同款项分期支付：

1. 合同签订生效后，项目初验收合格且在收到乙方提供的相关付款材料3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额的%款项（￥）；
2. 项目终验合格后且在收到乙方提供的相关付款材料3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额的%款项（￥）；
3. 项目质保期满后，由（使用单位）出具运维合格意见后3个月内付清尾款（均无息）。
4. 甲方将合同款按付款比例直接拨入乙方开户银行，以上付款金额均无息。乙方需提供的相关付款材料包括增值税专用发票、采购合同等。（增值税发票税率依据国家最新政策标准执行，且合同总价不变。）

3、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甲方账户信息：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地址 |  |
| 开户银行 |  |
| 银行帐号 |  |

乙方账户信息：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地址 |  |
| 开户银行 |  |
| 银行账号 |  |

**第十一条 售后服务要求**

1、项目免费质保期：自项目终验合格之日起年。免费质保期到期后的维护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但不得超过项目合同金额的%。

2、售后服务内容：乙方应针对本项目向甲方提交详尽的售后服务方案，并为本项目配备专门的技术服务部门应能通过热线电话服务、网络远程服务和现场服务等多种途径向甲方和使用单位提供技术咨询、故障诊断、故障排除、以及现场支持等具体的技术支持工作，及时准确解决系统出现的各种故障，持续进行平台的完善性升级，保障系统长期安全、可靠、高效运行。维保服务内容包括但不仅限于系统免费升级（仅限小版本升级如1.1.1升级到1.1.2）、改版、功能完善、故障排除、性能提升、接口对接、技术咨询等。质保期内非人为因素出现的质量问题或设备故障，须按国家有关规定和要求（如无国家规定和要求的，按售后服务承诺和厂方“三包”规定）立即进行免费维修、免费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直至免费更换新货物，确保设备稳定可靠运行。

3、响应时间：乙方应具备较强的售后服务能力；能够免费提供7×24小时技术支持服务，在接到故障通知后，乙方必须在10分钟内响应，技术工程师在2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维护服务（包括维修配件到达服务现场），并确保原厂认证工程师在4小时内到达故障现场，并负责故障件更换、维护和故障恢复工作。到达现场后1小时内排除设备故障。对于影响设备正常运行的严重故障，乙方的技术人员需在接到故障通知后半小时内赶到现场，查找原因，提出解决方案，并工作直至故障修妥，完全恢复正常工作为止，一般要求保证设备故障在4小时内修复，并需要提供确保售后服务承诺实现的措施。因货物本身问题在4小时之内仍不能排除故障的，应立刻启用供备用方案，乙方需免费提供备品备件替用。出现故障后，乙方如未按上述要求进行响应，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4、定期巡检：乙方应在质保期内提供一年不少于次巡检，安排技术人员对项目所有软硬件设备进行全面巡检并向甲方提交巡检报告。系统巡检预防性维护服务的内容主要包括对软硬件系统的运行状况进行跟踪了解，及时发现各种隐患问题，并进行相应整改解决（巡检报告作为支付尾款的重要依据）。

5、质保期内，乙方派至少名运行维护人员在甲方或甲方指定地点提供驻场维护服务，由甲方和使用单位负责考核。

6、乙方提供的设备及软件在质保期内因产品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且无法修复的，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项目的直接费用（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7、其他售后服务条款参照招标文件及乙方投标文件中的售后服务承诺执行。

**第十二条 知识产权及产权担保**

1、本项目开发的建设成果（含核心源代码）（如有）版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自行扩散或提供给第三方使用(但开发前乙方自有的原型系统、技术模块、数据模型、开发工具软件包等知识产权仍属于乙方，甲方可以在本项目范围内使用)。

2、乙方须保证交付甲方的货物无任何抵押、查封、债务转移等产权瑕疵。乙方须保证所提供货物在本项目范围内使用过程中出现知识产权或使用权纠纷，应由乙方负责，若因该纠纷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3、项目竣工验收时，乙方应提供完整的软件平台包和数据给甲方（如有），并按照软件技术规范的国家标准，提交项目文档，项目中涉及的定制开发功能，乙方应在验收时提交项目实施过程的软件包和数据（数据中台部分需要提供源代码）（如有），作为验收主要要素，以备后续维护与后续开发所用，并为甲方提供软件著作权申请（所有申请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等做好软件相关的配合工作（如需）。

**第十三条 安全及保密要求**

1、乙方应严格保守在合作过程中所了解的甲方或系统使用单位的商业及技术机密，否则应对由此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

2、乙方不得出于除履行本项目以外任何目的的披露、传播、复制或使用来自甲方或系统使用单位的所有或者部分保密信息；不得在未经采购人书面明确同意的前提下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本项目相关保密信息；本项目履行完毕后，乙方应当将所有涉及保密信息的载体交还甲方或自行做好管理，不得保留任何形式的存档。

3、乙方应严格遵循甲方或系统使用单位的各项安全保密制度，所有信息数据迁移、处理等过程中严禁私自复制、传输，完成建设任务后，乙方使用的用户信息等敏感数据必须物理清除。

4、乙方有义务保障平台的稳定性、账户的安全性，因软件系统本身原因导致平台崩溃、账户盗号或被攻击发布非法信息等引发的问题，所有经济责任及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涉及违法犯罪的交由公安机关处理。

5、乙方违反网络安全、数据安全、个人信息保护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由网信、公安等部门按照职责依法予以查处。

6、乙方应保证在保障平台运作过程中采集到的所有数据及信息不外泄，不另作他用。如果因软件系统原因导致数据及信息外泄或另作他用而引发的第三方投诉、追诉、要求赔偿等纠纷而造成甲方损失的，所有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全部由乙方负责承担。

7、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上述各项条款均有效。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建设成果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的项目阶段应付款项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如造成乙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甲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2、因乙方原因逾期提交阶段建设成果的的，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额每日万分之五（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此项违约金额不超过合同总款的百分之二十。逾期超过约定日期30天不能提交建设成果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保留进一步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的权力。乙方提交的建设成果如不能通过评审或验收的，视同未提交。乙方因逾期提交建设成果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与最终用户无法签订或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百分之十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3、 乙方所交付的软硬件产品数量、型号等技术参数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愿意整改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若乙方拒绝进行整改，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所造成的其他损失由乙方负责。

4、项目实施完成后，乙方所交付的软硬件产品的功能、性能、安全性等技术指标经系统测试（含第三方检测）发现系统功能、性能、安全性等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要求的，乙方应无条件在30天内进行整改，因整改造成的项目进度逾期，按照“违约责任第2条”处理；若乙方拒绝进行整改，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所造成的其他损失由乙方负责。

5、在系统试运行期间，如因乙方技术原因导致系统重大故障或对系统使用单位业务正常运行造成影响或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且甲方有权保留进一步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的权力。

6、若乙方未能在质保期内按要求及时提供技术支持和解决故障，或售后服务受到使用单位有效投诉成立的，每次处以5000元罚款，且甲方有权从未支付款项中予以扣除。若在质保期内因乙方原因未能及时提供技术支持或解决故障而引起的安全责任事故，所有经济责任及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并且甲方有权保留进一步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的权力。因第三方故意破坏或不可抗因素造成故障处理超过约定时间，不再追究规定时间内解决故障的违约责任

7、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注意自身安全，要设置防护设施，加强对实施人员的安全教育，在安装、施工期间发生的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全责。如因乙方人员未在场引起的安全责任事故，以及乙方在项目实施中出现的劳动纠纷，所有责任由乙方承担。

8、对于乙方的违约责任，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或剩余未付款项中予以扣除。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

1、本合同约定的不可抗力为：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克服、不可避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政府行为（含因环保需要导致的临时停产）、政策变化、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或其它天灾、战争、全国性疫情（如COVID-19）或任何其它类似事件。

因上述不可抗力而造成的项目延误，双方不承担责任。

2、在不可抗力发生时，以及终止或清除后，受影响的一方应以书面形式尽快通知对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方式，就不可抗力影响合同履行的问题提出解决方案。

**第十六条 合同终止**

1、如发生下列情况，任何一方可以立即终止本合同：

（1）一方进入破产、清算、解散、依法关闭阶段。

（2）因各种原用致使一方资不抵债。

2、如果一方违背了本合同规定的实质性义务，另一方可以给予其书面声明，提出其违约性质。如违约方在该声明送抵之日起30天内未能改正其违约行为，则未违约方有权以书面声明方式通知违约方终止本合同。

3、若非乙方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乙方有权就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相应合同款项。

**第十七条 争议解决**

其它未尽事宜或履行时发生争议，由双方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功的可选择以下第 条款规定的方式解决：（1）向绍兴仲裁委员会诸暨分会申请仲裁；（2）向 诸暨市 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八条 其它**

1、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作为合同的有效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本合同正文条款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中条款有冲突之处，则以本合同正文条款优先适用。

2、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3、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招标代理机构备案壹份。

**第十九条 附件**

1、采购清单

|  |  |
| --- | --- |
| **采购单位** | **供货单位** |
| 单位名称（盖章）：单位地址：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单位名称（盖章）：单位地址：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注：1、如本合同条款与招标文件中实质性内容不相符，以招标文件规定为准，在签订前进行调整。**

**2、在正式签订前，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承诺及项目实际情况拟定更为详尽的合同书。**

**第六章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注：未提供格式部分由投标人自拟）**

**第一部分 资格文件（部分格式）**

**1、符合参与采购活动资格条件的承诺函**

诸暨市大数据发展有限公司、浙江新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2024年诸暨市政务信息化项目管理系统升级改造项目（项目编号：浙江新顺2025-02-01）***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注：按本格式要求提供。*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格式）**

## 1、投标函

诸暨市大数据发展有限公司、浙江新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2024年诸暨市政务信息化项目管理系统升级改造项目（项目编号：浙江新顺2025-02-01）***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资格条件。

3、我方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报价，并提供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4、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对投标文件中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5、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我方同意向你方提供任何与该项目投标有关的数据或资料。若你方需要，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 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 授权委托书

诸暨市大数据发展有限公司、浙江新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现授权委托\_\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手机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以我方名义处理***2024年诸暨市政务信息化项目管理系统升级改造项目（项目编号：浙江新顺2025-02-01）***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起至\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以外的其他人员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时，应当按本格式要求编制、提交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

**（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 |
| **正面：** | **反面：**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 3、投标标的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时间** | **服务标准** | **备注（如果有）**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 4、商务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第三部分报价文件（部分格式）**

## 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项目名称：*2024年诸暨市政务信息化项目管理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浙江新顺2025-02-01*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具体服务 | 数量 | 单价（元） | 合计（元） |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投标报价（总价、元）小写金额：大写金额：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 期：\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

*注：*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总价不为零，报价明细表中部分产品、服务单价为零的，视作已包含在总价中。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采购内容未包含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名称栏中，投标人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 2、投标承诺书

我方已详细阅读了2024年诸暨市政务信息化项目管理系统升级改造项目（项目编号：浙江新顺2025-02-01）招标文件，现参加该项目投标，并就有关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一、我方在该项目招投标及合同履约过程中，不会出现以下行为，否则我公司愿意接受该行为被记录为不良行为，并在不良行为记录时限内放弃在诸暨市大数据发展有限公司投标的资格。

（1）已报名但无故放弃投标(开标前已有书面说明并证实的除外)一年内累计3次以上的；

（2）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3）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文件的；

（4）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5）不积极配合采购单位做好标的验收工作的；

（6）在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考核中被通报批评或处以警告及以上处罚的；

（7）不遵守投标会场纪律，无理取闹，扰乱交易秩序的；

（8）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提出附加条件或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或拒不提交所要求的履约保证金的；

（9）虚假投诉、恶意投诉或未按层级和相关程序逐级质疑、投诉而影响采购工作正常进行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10）不按照与采购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包括提供标的、售后服务、技术支持等），严重违反合同规定和廉政合同要求的；

（11）项目负责人不到位，或擅自变换项目负责人，或不认真履行职责造成采购人损失的；

（12）发生经营状况重大变化以及重要担保、重大合同纠纷或诉讼、信用等级和资质变化等可能影响履约能力的重大事项，未及时向诸暨市大数据发展有限公司提供书面报告，因而造成采购人损失的；

（1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串通的；

（14）采取不正当手段排挤其他供应商，进行不公平竞争的；

（15）中标后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内容的协议的；

（16）事先有承诺，而事后违反承诺内容的；

（17）将中标项目整体转包；

（18）以他人名义投标或允许他人以自己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

（19）未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提供全部货物的，或无故拖延工期的；

（20）无故不提供中标要求的型号、配置等产品的，或有拆换、调换、截留产品零部件和备品备件的行为的；

（21）为获取自身利益，向采购人及其他有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提供不正当利益的；

（22）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或走私物品的；

（23）擅自变更、中止、终止或解除采购合同的；

（24）向有关人员行贿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谋取中标的；

（25）在采购活动期间，对管理机构、采购人、其他投标人、评标专家、中介机构等采购相关机构和人员，采取诋毁、诽谤、胁迫、暴力等不正当手段的；

（26）采购单位招投标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违反采购管理的行为。

出现（1）~（6）行为之一，记录时限为6个月；出现（7）~（12）行为之一，记录时限为1年；出现（13）~（17）行为之一，记录时限为2年；出现（18）~（21）行为之一，记录时限为3年；出现（22）~（25）行为之一，记录时限为5年；出现（26）行为，酌情处理。时限以被记录为不良行为之日起算，在记录时限内再次被计为不良行为的，记录时限应从上次记录时限截止日起算。

二、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及澄清修改部分（如有）的全部条款（包括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保证金、资格条件、评审成交标准以及采购需求等其他所有条款）且无任何异议。如果我方在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或单位不予受理的决定。

三、我方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如对该项目的中标结果有异议，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提出符合以下条件的有效质疑，否则我方愿意接受相关部门或单位不予受理的决定。

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质疑时，应当递交质疑书，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质疑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2）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

（3）质疑事项的基本事实；

（4）相关请求及主张；

（5）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6）质疑人是法人的，质疑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其他组织或者个人质疑的，质疑书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质疑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 期：\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